(上接 69 版)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 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须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须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须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须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新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四)《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9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执行《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9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执行财会[2019]9 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华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中审华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依法公正执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状况,出色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审华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成立,前身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90 年代末,事务所脱钩改制。2000 年 7 月,组建成为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4、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5、业务资质:1994 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特许从业资质;2000 年 7 月,经天津市财政局以财会协(2000)34 号文件批准组建成为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截止 2019 年,中审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86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4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2008 年加入全球排名 14 的国际会计网络—浩信国际。

(二)人员信息

中审华首席合伙人为方文森先生,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审华共有合伙人 9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79 人、从业人员总数 1941 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 36 人、转入 81 人、转出 85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的人数 293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如下:

姓名	从业经历
周俊杰	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23 年,相任中审华湖南分所副所长,主管旗滨集团、宜安科技、华帝股份等上市公司。
张娜	2012 年 10 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4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 年至今一直担任上市公司旗滨集团、宜安科技、华帝股份等上市公司的项目经理

(三)业务信息

中审华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7.45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14 亿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32 家,A 股市场收费总额 3664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掘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房地产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资产均值为 93.99 亿元。

(四)执业信息

中审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执业资质、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等情况说明如下:

姓名	职务	从业经历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兼职情况
周俊杰	项目合伙人	中审华合伙人,湖南分所副所长,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23 年,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年。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是	无
盛浩娟	质控复核人	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10 年,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张娜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6 年, 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年。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因此,中审华及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中审华近三年来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十次,无其他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有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中审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中审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审华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审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19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77,454,145.23 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名称	本期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75,324,456.33	10.07%
其他应收款	-2,952,113.71	-0.39%
应收票据	3,542,158.38	0.47%
存货	1,539,644.23	0.21%
合计	77,454,145.23	10.3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均拟计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期。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1、应收款项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对于应收款项,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 2019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为 75,324,456.33 元,其他应收款转回坏账准备为 2,952,113.71 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为 72,372,342.62 元。

2、应收票据

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损失准备。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公司 2019 年度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为 3,542,158.38 元。

3、存货

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过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结合各业务的实际情况,认真评估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1,539,644.23 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 77,454,145.23 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19 年度损益,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77,116,022.22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产的价值。

四、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相关资产的预期可回收状况、存货实际状况及可变现情况等资料,对各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和资产减值准备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上接 70 版)

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证券投资决策及流程的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挂网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证券投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规范、稳健的运作,牢固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的意识,防范和规避证券投资风险,提高证券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证券投资风险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挂网的《证券投资风险管理办法》(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39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 白药 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 云白 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认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是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在股票二级市场持有的一家证券投资标的,截至当前公司总计持有其 47,113,683 股,占红塔证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本次红塔证券拟以向全体股东公开发行配售股份的方式募集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的资金,用于增加其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的股份数为配股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配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经测算,根据公司现有持股比例,本次配股公司可认配的最高数量为 14,170,281 股,认配资金上限为 10,400 万元,最终公司的认配比例、认配数量和认配资金上限需以红塔证券在配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股本情况确定的为准。若公司全额认配,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若公司放弃认配或认配率不足 100%,在配股实施完毕后,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会有所稀释。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为红塔证券第一大股东,持有红塔证券股份比例为 30.13%。云南合和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有我公司股份比例为 8.17%;且公司董事李双友先生同时为红塔证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认配红塔证券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李双友董事同时为红塔证券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拟认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红塔证券配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公司的实际认配情况也基于此,因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红塔证券基本情况

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注册资本:3,633,405,396 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000734309760N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公司

(二)红塔证券历史沿革

红塔证券是在对云南省三家信托投资公司(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重组的基础上,由红塔集团等 13 家国内知名企业共同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00 号)、《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7 号)批准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红塔证券于 2002 年 1 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38,651.04 万元。2002 年 1 月 31 日,红塔证券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 年 8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66 号),核准红塔证券变更注册资本,红塔证券注册资本由 1,386,510,429.76 元增加到 2,057,651,369.36 元。红塔证券于 2013 年 9 月就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7 月 28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5]15 号),核准红塔证券变更注册资本,红塔证券注册资本由 2,057,651,369.36 元增加到 3,269,405,396.03 元。红塔证券于 2015 年 9 月就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7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3 号)核准,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36,400 万股新股并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红塔证券注册资本由 3,269,405,396.03 元增加到 3,633,405,396 元。红塔证券于 2019 年 8 月就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红塔证券近三年发展状况

近三年,红塔证券规范运营,整体经营风格及财务管理保持稳健,公司保证了良好的财务安全边际。红塔证券管理层始终坚持创新与合规并重的发展思路,将“稳健、创新、多元”作为红塔证券发展的经营理念,形成了良好的流动性风险控制意识。在整体运营方面,红塔证券积极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改善收入结构,降低非系统性风险。红塔证券在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经营效率,打造盈利稳定的业务体系。

(四)红塔证券财务数据

红塔证券 2019 年经审计披露年报的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 20.66 亿元;净利润 8.47 亿元;净资产 136.20 亿元。

(五)关联关系说明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为红塔证券第一大股东,持有红塔证券股份比例为 30.13%。云南合和为云南白药第三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有云南白药股份比例为 8.17%;且公司董事李双友先生同时为红塔证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认配红塔证券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用状况说明

关联方红塔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配红塔证券向全体股东公开发行配售的股份。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的股份数为配股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经测算,根据公司现有持股比例,本次配股公司可认配的最高数量为 14,170,281 股,认配资金上限为 10,400 万元,最终公司的认配比例、认配数量和认配资金上限需以红塔证券在配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股本情况确定的为准。若公司全额认配,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为 1.30%;若公司放弃认配或认配率不足 100%,在配股实施完毕后,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会有所稀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认配红塔证券公开发行股份的认配价格以红塔证券的定价原则为准:

(一)不低于发行前红塔证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二)参照其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其发展需要;

(三)综合考虑其发展前景和其募集资金计划的资金需求量。

以红塔证券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其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由红塔证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自 2002 年投资红塔证券以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投资累计实现现金分红投资收益 3,879.62 万元,占初始投资成本 11,423.47 万元的 33.96%。从每股持股成本来看,扣除分红收益后的每股持股成本为 1.60 元;不扣除分红收益的每股持股成本为 2.42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红塔证券的收盘股价是每股 19.12 元。

近年来,随着红塔证券的上市,其资本实力得到提升、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业务结构更加完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红塔证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有利于其进一步扩充净资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其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红塔证券本次配股完成后,其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其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红塔证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其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目前,红塔证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六、与红塔证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与红塔证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认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认配红塔证券公开发行配售的股份,将有利于提升投资标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实现公司投资回报率的稳步增长。因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为红塔证券第一大股东,持有红塔证券股份比例为 30.13%。云南合和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有我公司股份比例为 8.17%;且公司董事李双友先生同时为红塔证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认配红塔证券公开发行配售的股份。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请示》。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上接 71 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工作的要求。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限
钟宇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是	15年
王丹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是	12年
宣宜辰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册会计师	是	21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钟宇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	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项目经理
2005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部门经理
2012年 10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王丹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8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项目经理
2012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12年 12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部门经理、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宣宜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	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
1996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经理
1999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2012年 9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年	2020年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80.00	80.00	0.0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